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何健賓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何健賓、債務人荷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共同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3,7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2月17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6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建安		401		2,056.00	100000分之275	

  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926	建安段40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26層樓房	六層：39.66 合計：39.66	陽台：6.42	全部	
		建興路365巷3號6樓之5					

共有部分：建安段2971建號，面積12,218.4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7  
(含停車位編號127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4)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